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议案（一）已获得通过。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议案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宜华健康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1年10月28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；在2021年10月28日9:15至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94,558,8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6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94,069,7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0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89,0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5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5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7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9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4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该项议案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该项议案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该项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会议通知和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，表决结果无效。除此以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